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卢氏县机关事务中心的卢氏县机关事务中心车辆维修保养及租赁定点服务项目（一标段）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卢氏县机关事务中心车辆维修保养及租赁定点服务项目（一标段）二次 ，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卢氏县程通汽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100.1742 万元，资产总额为 85.169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卢氏县程通汽修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吴江（签章）

日期：2020 年 9 月 28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